

合 同 审 签 单

合同名称	砂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HZX-BZK-2025-B-153		
甲方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乙方	宝鸡市水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 主要事项	2025 年 9 月 3 日经中心党委会议同意采购砂子， 11 月 7 日进行砂子竞争性谈判招标，确定宝鸡市水投 生态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方，单价 98 元/吨，总价 170000.00 元。		
中心法律 顾问意见	同意 朱红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合 同 审 签 意 见	经办(执行)人	张帆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部门负责人	郝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分管领导	王林志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单位负责人	王林志同志核签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签订人	王林志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份数			

砂子购销合同

（甲方）购货单位：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单位：宝鸡市水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单价及数量：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砂子	中粗砂	1734.69	98	170000	具体交货数量、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结算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二、交货、运输：

1. 交货方法：称重交货

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汽运至指定地点，在装卸及运输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周期：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送达。

三、验收、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由指定第三方检验机构及时取样抽检。

1. 甲方、乙方协商选定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取样抽检，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指定，产品质量抽检费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质量不合规定，甲方需妥善保管货品，并在 5 日内向乙方提



出异议。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天内负责处理。

四、货款结算方式：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收货数量开据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在付款期限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五、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过程中产生的额外费用。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甲方可在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的前提下单方解除合同。

2.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1) 交付标的物经 2 次验收仍不合格；(2) 逾期交货超过 7 天；(3) 违约行为经催告后 7 天内未补救；(4) 丧失履约能力或进入破产程序。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承担该批货款的 10%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收货的，应当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未履行部分货款的 10%为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的货款计算，向甲方支付 10%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5、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附随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协助义务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延长交货时间、协商降低价款或赔偿损失。

6、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及为维护其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评估费、检验鉴定费等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



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追究违约责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金额的双倍违约金、调查取证费、产品质量抽检费、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E-mail 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购货单位(甲方):

签订日期:



王林彪

2015.11.14

供货单位(乙方):

签订日期:

